

正本

(GF—2017—0201)

中建四局 1002202000302001

碧江区城市快速干道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
承包项目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铜仁市碧江区城市快速干道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碧江区城市快速干道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2.工程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3.工程建设批准文号: 铜发改投资【2020】132号文

4.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其他

5.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给水管网 22.44km, 雨水管网 79.77km, 污水管网 44.84km, 燃气管网 22.44km, 电力管网 22.44km, 通讯管网 22.44km。

6.工程建设方式: 铜仁市碧江区城市快速干道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采用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

二、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 12 个月, 设计工期 3 个月

2.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实际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合同暂定价与合同计价模式

1. 工程暂定总投资约（大写）：伍亿陆仟玖佰玖拾玖万元（人民币）¥：56999.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大写）：肆亿柒仟柒佰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元（人民币）¥：47732.65万元。

2. 签约合同总价为：按《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取费，施工部分合同总价下浮 0%，设计部分合同总价下浮 20%。

3. 概算审定以后签订补充协议。

五、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景仲杰；项目负责人：阮兴龙。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有）；
- (7)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价格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及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承诺按发包人签证书价款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 份，合同副本一式：拾贰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各 贰 份，副本份数：设计单位 肆 份，施工单位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泰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账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 020900152110202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账 号: 2703000509026416648